

##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齐陵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临淄区马莲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供应商。

### 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临淄区马莲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整治工程 PPP 项目

2、中标供应商：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3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齐陵街道办，淄河以东，胶济铁路以南。在合作期限内，临淄区政府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将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，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。

4、总投资金额：暂定 20 亿元。工程建设分二期实施，一期总投资 5 亿元，二期总投资 15 亿元。

5、投资回报率：6.37%

6、合作期限：项目合作期限不少于 10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8 年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淄博市临淄区地处鲁中丘陵与鲁北平原交接地带，位于淄博市东北部。全区总面积663.68平方千米，全区总户数为201,012户，总人口为613,018人。2015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（GDP）807.7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增长6.1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36.6亿元，增长4.3%；第二产业增价值514.6亿元，增长6.8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256.5亿元，增长4.4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linzi.gov.cn/lz/index.html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### 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金额暂定 20 亿元，如顺利实施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四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